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7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債 務 人 鑫顥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兆仁健康事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垣靜

債 務 人 吳長青

吳丞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,7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債務人並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613,3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17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債務人並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5 ◎附註：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8 庸另行聲請。